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兴中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29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兴中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兴中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兴中村基本情况

兴中村距乐山镇6公里,下辖6个自然屯,9个村民小组。全村幅员面积398公顷,户数402户,总人口1562人。其中劳动力750人。

兴中村“三委”班子成员共6人,其中:卢家和任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袁兆林任党支部副书记兼监督委员会主任,朱玉霞任支委委员兼村委会委员;陆国章任村委会委员,朱永华、孙俊清任监委会委员。

(二) 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兴中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



情况，为兴中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审计前后兴中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兴中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616,913.91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362,518.48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303,822.58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849,048.4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313,091.3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513,470.04 元。

经本次审计，兴中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616,913.91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362,518.48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303,822.58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849,048.4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313,091.3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513,470.04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审计任期内兴中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1,532,634.55	4,418,228.91	2,885,594.36	188%
长期投资	771,677.93	-	-	-
固定资产净值	58,206.00	198,685.00	140,479.00	241%
资产总额	2,362,518.48	4,616,913.91	2,254,395.43	95%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 2,254,395.43 元，增幅 9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885,594.36 元，增幅 188%，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2,955,594.36 元，应收款项减少 70,00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40,479.00 元，增幅 241%。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726,048.44	2,180,822.58	1,454,774.14	200%
长期负债	123,000.00	123,000.00	0.00	0
负债总额	849,048.44	2,303,822.58	1,454,774.14	171%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1,454,774.14 元，增幅 171%，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1,454,774.14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108,101.02	108,101.02	0.00	0
公积公益金	390,254.51	477,948.51	87,694.00	22%
未分配收益	1,015,114.51	1,727,041.80	711,927.29	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470.04	2,313,091.33	799,621.29	53%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所有者权益增加 799,621.29 元，增幅 53%。其中：公积公益金增加 87,694.00 元，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收益增加 711,927.29 元，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兴中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53%，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审计前后兴中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兴中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1,483,605.22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7,629.06 元，2017 年度收益-161,030.35 元，2018 年度收益-56,691.97 元，2019 年度收益-149,712.90 元，2020 年度收益 1,858,669.50 元。

经审计，兴中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1,483,605.22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7,629.06 元，2017 年度收益-161,030.35 元，2018 年度收益-56,691.97 元，2019 年度收益-149,712.90 元，2020 年度收益 1,858,669.50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审计任期内兴中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	-	-	-	-	-
发包及上交收入	0.00	3,731.59	30,740.00	12,737.00	5,470.00	52,678.59
补助收入	184,000.00	113,590.00	341,670.30	163,716.00	50,071.54	853,047.84
其他收入	91,000.00	9,185.00	8,897.00	383,238.00	2,279,129.30	2,771,449.30
收入小计	275,000.00	126,506.59	381,307.30	559,691.00	2,334,670.84	3,677,175.73
管理费用	64,011.46	48,399.94	54,647.08	101,569.35	87,854.34	356,482.17
其他支出	218,617.60	239,137.00	383,352.19	607,834.55	388,147.00	1,837,088.34



经营支出	-	-	-	-	-	
支出小计	282,629.06	287,536.94	437,999.27	709,403.90	476,001.34	2,193,570.51
年度收益	-7,629.06	-161,030.35	-56,691.97	-149,712.90	1,858,669.50	1,483,605.22
收益合计	-7,629.06	-161,030.35	-56,691.97	-149,712.90	1,858,669.50	1,483,605.22

审计前兴中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52,678.59 元，补助收入总计 853,047.84 元，其他收入总计 2,771,449.30 元，管理费用 356,482.17 元，其他支出总计 1,837,088.34 元。

三、兴中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村班子成员自身素质的提高是做好各项工作的保证，为此，兴中村始终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素质，完善自我的首要任务。兴中村坚持自我学习与集中学习，定期学习与不定期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从“两学一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展学习教育，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向先进人物学习。组织好党员高质量高标准地开展组织生活会和“三会一课”。通过学习活动，也加强了党员的先进性教育，净化了村干部和党员的人生价值观，能够更好的立足岗位，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团结协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加强党建促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1、组织引领劳务经济，积极为全村外出打工、自主创业人员提供招聘线索。兴中村采取土地租赁、土地征占增加村集体收入，并且逐年扩大集体经济积累。

2、组建了志愿服务队伍、乡贤三人组，创建了百姓说事点、党建文化广场，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挥红色三贤的服务功能，提升党建广场活动平台的全方位服务载体的升级，村党总支给予高度重视及强有力的物资支持，老百姓凝心聚力的好场所。

3、兴中村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全面完成了土地确权和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并成立了兴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2020 年全面完成饶盖公路土地、房屋征占工作。

（三）加强服务民生工作

围绕环境整治工作，村里对每个自然屯建立的垃圾存放点，镇政府还为每个屯配备了垃圾箱，定期清理、清运，对村内公共空间也进行了整治，包括清理柴草垛、清理垃圾、植树栽花等，每年兴中村花费近 15 万元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让百姓拥有一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要想富，先修路。近几年来，兴中村每年投入近 5 万元修田间路，虽然难度大，但村委会为了给百姓办实事，做好事，也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解决了百姓拉地困难的事情，使百姓也获得了幸福感。



对新农合医保、养老保险的工作,村委会大力宣传,让群众正确认识新农合医保和养老保险的意义,从宣传工作中,百姓深知了医保和养老保险的对其的利益。

秸秆焚烧是近几年各级政府都是十分重视的工作,村干部大力宣传环境污染的危害,焚烧秸秆极大的破坏了我们的生活环境,村干部利用人工和巡逻车进行宣传,近几年百姓了解了危害,也从传统的观念中走出来了。

扫黑除恶也是中央很重视的一项工作之一,兴中村始终与上级的指导精神保持一致,进行宣传,制定方案,召开扫黑工作会议、张贴海报、悬挂条幅等,从整体上,百姓对扫黑除恶工作十分关心,也能配合村委会宣传工作,此项工作中取得很好的效果。

(四) 加强社会化服务管理

1、积极推行村干部白天坐班制,做到村干部坐班“定人、定点、定时”,及时公布坐班人员联系电话,保证坐班时间外随时解决村内事务,并且明确坐班职责。

2、低保工作,我们做到了不漏一户一人,不错保一户一人的原则,全村低保人群 24 户都是合情合理,符合政策标准。

3、精准扶贫工作是从 14 年开始,兴中村入户精准识别,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就全村而言,低于最低收入标准的农户没有,全村 402 户按照土地收入、务工收入等都已超出标准,因此,全村实现精准脱贫的目标。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兴中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部分支出票据不合规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未填写单位全称

2019 年 2 月 4#凭证支付电费 231.60 元、2019 年 3 月 6#凭证支付电费 244.62 元,发票抬头均为“兴中村部”。

2、发包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8 年 7 月 7#凭证收薛涛土地承包费 10,000.00 元,土地承包协议合同约定“第三条 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57 年 11 月 22 日止,承包期限 40 年,以上收入在其



他应付款挂账, 未分期确认收入; 10 月 7#凭证收孙涛土地承包费 28,340.00 元, 土地承包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38 年 10 月 19 日止, 承包期限 20 年, 一次性确认收入, 未按租赁期间确认收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兴中村收入、支出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核算。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固定资产管理

(1) 兴中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a.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 c.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d.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兴中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98,685.00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兴中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房屋和建筑物;2.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兴中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兴中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791,203.25 元, 其中专项应收款 27,000.00 元(镇政府欠款), 长期挂账应收账款 764,203.25 元。



2.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兴中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2,180,822.58 元, 其中专项应付款 1,855,280.58 元 (水源地休耕补偿款等), 长期挂账应付账款 325,542.00 元。

3.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23,000.00 元, 由于兴中村未提供短期借款合同、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 无对应的借款银行, 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4. 兴中村 2016 年-2020 年, 债务减少 8,597.76 元 (新增债务明细表见附件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兴中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兴中村新建村部是朝阳区民政局出资建设, 工程造价村不清楚, 村财务未入账。由于兴中村提供的资料有限, 我们无法实施其他的审计程序, 这部分资产无法确认。

(五)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 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 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 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兴中村 2016 年—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项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明项细表（附件六）
- 7、新增债务明细表（附件七）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